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洛杉磯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20556

說明不應駁回學生案件理由的命令及
延期舉行聽證會前會議和聽證會的命令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學生針對洛杉磯聯合學區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訴狀）。2020 年 2 月 14 日，行政聽證處安排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舉行聽證會前會議並在 2020 年 4 月 7 日、8 日和 9 日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行政聽證處簡稱 OAH，聽證會前會議簡稱 PHC。

2020 年 3 月 17 日，行政聽證處 (OAH) 批准了當事方的延期聯合請求，安排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聽證會前會議並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舉行聽證會。

2020 年 5 月 8 日，行政法官 Cole Dalton 通過視訊會議召開了聽證會。行政法官簡稱 ALJ。Donald Erwin 律師代表了洛杉磯聯合學區出席。無人代表學生出席。學生的律

師 Lisa Shafii 沒有遞交聽證會前會議聲明。Shafii 女士收到了與 Erwin 先生相同的聽證會前會議邀請。行政法官和 Erwin 先生等了 15 分鐘後 Shafii 女士才出現。

《行政程序法》管轄在行政聽證處舉行的聽證會。《政府法典》第 11455.10 節規定，如果不服從或抗拒合法命令，即可能受到蔑視制裁。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0.1 節及其後各節規定了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規定了在沒有延期請求的情況下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和發布決定的程序要求和時間表。《教育法典》第 56505 條規定，當事方有權在聽證會前至少 10 天從聽證會另一方獲知其認為要在聽證會上決定的問題及其提議的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案。還規定當事方有權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收到一份所有文件的副本和一份打算出席聽證會的所有證人名單。這些都在行政聽證處 (OAH) 的聽證會前會議命令中有詳細說明。

當一方根據《殘障者教育法》(IDEA) 遞交訴狀時，該方有責任進行該案件，包括揭露其證人和書面證據，以及通過參加強制性聽證會前會議為聽證會做其他準備。學生選擇放棄遞交聽證會前會議聲明和參加聽證會前會議破壞了行政聽證處 (OAH) 的聽證會流程。

因此，行政法官發布以下命令：

1. 要求說明理由的命令：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點舉行要求說明駁回理由的聽證會視訊會議命令，雙方都必須出席，屆時學生的律師必須出席，並說明為什麼學生的起訴不應因未能進行本案而駁回的理由（如有）。行政聽證處 (OAH) 將向學生律師在加州律師公會存檔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一封電子郵件邀請函，因為該律師未能向行政聽證處 (OAH) 提供其工作電子郵件地址。所有各方都必須參加要求說明駁回理由的聽證會視訊會議。如果學生的律師不出席，將駁回學生的起訴，但不會因未能進行本案而受到影響。
2. 除非本案已駁回，否則聽證會前會議將延期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點，

並將在要求說明駁回理由的命令之後立即進行。

3. 聽證會延期到 2020 年 5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

特頒此令。

Cole Dalton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